沧源自治县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市级评审报告

按照云南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安办）统一部署安排，依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申请，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安办）组织完成了对沧源自治县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市级评审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市级评审概况

（一）评审依据

1.《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价细则（2023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2023版》）；

2.《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2023版）》。

（二）评审方式及时间

抽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通过领导访谈、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三种方式，于8月21日至23日对沧源自治县进行了复审。

（三）评审内容

**1.领导访谈**

对沧源自治县食安委负责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沧源自治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了解沧源自治县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主动应对和治理本地食品安全风险，如何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2.资料审查**

依据《评价细则2023版》，对沧源自治县提报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共涉及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49个三级指标。

**3.现场检查**

包括明查和暗访。依据《操作指南2023版》，对沧源自治县的食品生产企业（含规模以上）、屠宰企业、粮食收储企业、种植养殖基地、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小餐饮）、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农资经营单位、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基层监管单位等12种业态进行明查，对农贸市场、便利店（小超市）、小餐饮、食品摊贩、网络订餐单位等5个业态进行暗访，样本覆盖五个乡镇（勐董镇、勐省镇、岩帅镇、勐角乡、勐来乡）。

二、沧源自治县创建总体情况

（一）市级评审总体情况

沧源自治县地处祖国最西南边陲，辖10个乡（镇）和1个农场，95个行政村（社区），全县常住人口16.02万人。截至2023年8月，沧源县共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100户。其中，食品生产许可25户，小作坊37户；食品经营主体3556户（食品销售976户，餐饮服务925户，单位食堂128户，仅售预包装食品1527），小摊贩482户。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沧源自治县不断创新监管举措，全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逐年提升。今年，沧源自治县作为全省23个接受省级复评的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之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确保创建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全面达标。

（二）创建措施及成效

**1.责任体系方面**

**落实“党政同责”。**近年来，沧源自治县持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乡（镇、场）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职责，通过制定印发《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清单》，签订《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等，坚持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发展、民生工作、社会稳定等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专门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专题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县食安委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常态化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强化风险监测结果通报，着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守住食品安全事件底线。

**健全工作机制。**沧源自治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始终坚持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出台了《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办法》，制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调整充实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持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2.风险治理方面**

**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现已建设完成监测井7个，编制《沧源自治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隐患整治方案》。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2021—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2022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地实施方案》等，于2022年底100%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目标任务。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对农药定点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和台账收录制度，开展常态化检查和宣贯培训。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共有4个屠宰场（点），2022年共完成屠宰检疫猪49874头、牛2985头，检出并无害化处理病害猪32头。

**加强粮食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关，认真落实粮食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认真开展储备粮轮换工作，并协同相关部门扦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通过国家粮食云南交易中心竞价方式轮出。印发了《沧源佤族自治县超标粮食处置管理方案（试行）》，常态化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及市场化粮食收购监督检查，保证种粮农民“种粮卖得出、卖得好价”。强化地方储备粮质量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储备粮质量定检，近年来未发生政府储备粮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

**提高食品抽检能力。**建立了全覆盖食品安全抽检体系，实现生产经营主体、快速检测和定量检测的有机结合，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100%；2020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916批次，2021年完成852批次，2022年完成896批次，均达到5批次/千人以上；三年来，完成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34件，完成率达100%。

**3.执法监管方面**

**突出各类专项整治。**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覆盖率、企业自查报告、食品安全员考试覆盖率均达100%。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全县有102所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率100%，春、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100%。开展白酒质量安全提升行动，2022年对家庭自酿白酒作坊开展快检273批次，辖区内白酒生产企业及白酒加工小作坊检查覆盖率达100%。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发放《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告知书》465份，签订《长江“十年禁渔”承诺书》279份。

**严格食品安全执法。**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近三年来，共查处各类食品行政违法案件132起；扎实开展“昆仑”专项行动，深化多警种协同配合，加大线索摸排力度，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要求，办好食品领域的刑事案件，近三年来，查办食品安全犯罪案件4起。

**4.能力建设方面**

**保障财政经费投入。**2020年至2022年，沧源自治县食品安全经费纳入县本级预算46.3万元，争取上级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工作经费77.0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监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工作。

**提升队伍专业素质。**近三年，沧源自治县认真组织食品监管工作人员参加省食安办举办的食品检查岗位培训，20人获得了结业证书。每年对餐饮服务单位、各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三年来，共组织食品安全培训46场次，参训人员2000余人次。

**着力提升应急救治。**修订了《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2021年、2022年开展了应急演练（桌面推演），应急演练录制成视频发至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观看学习。进一步加强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县14个监测哨点医院不断强化食源性疾病监测、急救能力，药品储备、设备得到升级，各级各部门强化应急值班安排，预防发生安全事故能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5.创建工作示范引领**

**落实“两个责任”构筑社会共治格局。**成立了沧源佤族自治县落实“两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印发了《沧源佤族自治县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沧食安委发〔2022〕4号）、《县级食品安全包保责任清单》；制作了《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应知应会口袋书》；以信函的形式告知广大包保干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要求；多次组织召开县级部门及乡镇业务员宣贯培训；

采用工作提醒、督查情况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包保干部按照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好常态化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监管部门，跟踪落实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智慧监管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沧源自治县102所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全面推广应用“餐饮安心码”“阳光食安”小程序，推动食品安全监管由“人工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全县有25家企业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15家企业进入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

**持续加强诚信建设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录入共享食品安全违法信息，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人员在银行贷款、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

**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得到完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持续推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工作有效衔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挂牌成立县公安局驻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合作室，制定《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联合工作机制》；乡、村两级配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召开了制止餐饮浪费千家餐饮单位承诺动员大会。

**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印发了《沧源佤族自治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0—2022年）》，重点对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贸市场等进行规范，2021年至2023年8月，共查处农村食品制假售假违法行为41起，维护了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共有6家企业37块基地被认定为“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认定面积为64344.5亩；8家企业通过“三品”认证，认证产品25个，认证产品产量3672吨。

三、创建工作特色经验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统筹有力。沧源自治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食物中毒防控工作，坚持把食物中毒防控工作作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通过签订责任书、承诺书等方式，层层压实管控责任，全面构建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防控重点，提升治理处置能力。监管部门紧盯农贸市场、餐馆、学校等防控重点场所，结合创文、创卫及各类专项行动，加强监管，学校等集体用餐单位不得采购、加工高风险食品，从源头上防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科普宣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线下+线上”同步开展宣传，“线下”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3.15”宣传等活动，在醒目位置滚动播放食品安全宣传标语、粘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音频、发放宣传手册；学校召开食品安全主题班会、暑假期间统一向学生家长发放安全告知信。“线上”通过本地佤山电视台、沧源融媒、相关部门微信公众号等播放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片等，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有效压降食物中毒情况发生。

四、存在不足及提升建议

（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仍需提高。仍有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治意识淡薄、管理能力弱，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提升建议：**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二）基层监管力量仍需加强。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食品安全协管员多为兼职人员，行政村食品安全信息员综合素质不高。**提升建议：**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持续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以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为契机，结合创文、创卫及健康县城创建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

（三）部门协同有待加强。部门间相互交流沟通机制仍需健全完善，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还需加强。**提升建议：**定期召开食安委全会，协同有关部门定期召开风险分析会，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在现有形势下不断健全制度机制。

五、市级评审结论

沧源自治县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的要求，着力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根据《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及《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的要求，经综合评价，评审组认为沧源自治县已达到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拟向省政府食安办申请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复审验收。